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

上　訴　人　李佳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77、2285、2286、2287、2288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359號，112年度偵字第9827、14288、15936、18592、19266、24058、26121、48926、50740、46839、48506、57075號，113年度偵字第13329、13330、13331、517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李佳倫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65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檢察官僅對上揭附表二編號12、41、51、52、57、61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41、51、52、57、61之（第一審）量刑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改判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2、41、51、

52、57、61所示之刑及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並維持第一審其餘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其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更與61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剩餘4人被害人因遍尋不著始未和解，犯後態度良好，為家中經濟唯一支柱，入監服刑恐令其一家生計遽變，有情堪憫恕之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過苛；㈡附表編號8之案件，詐騙金額不多且已填補損害，仍量處有期徒刑7月重刑，編號64、42、48、11、60、24、59、4之各罪均為犯罪型態、侵害法益類似之案件，（洗錢罪）未遂犯量刑反較既遂犯為重，均判決違法；㈢原判決漏未審酌本案各次犯行之密集程度，為參加同一詐欺集團反覆實施，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無對其科以過重刑期之必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量刑過重，違背比例原則。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㈠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各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生危害非輕，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多寡，惟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既、未遂罪，均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之犯罪後態度、洗錢未遂之減刑事由、與各被害人調解、和解及履行情形、犯罪分工，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分別科處或維持第一審所示各罪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所定之執行刑，亦說明係以上訴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非以累加方式，並給予相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又原判決已記明審酌上訴人所犯各罪情節、犯後態度等量刑事由各異，無從比附援引部分罪刑宣告刑之高低，指摘其他部分之量刑違法，復以第一審量刑已屬偏低，且非僅以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高低、有無和解及賠償情形為唯一量刑審酌因子，尤無專以上訴人有無分擔和解金額為加重刑罰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㈡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所犯上揭各罪，依其犯罪次數、所生危害程度非輕、非屬偶發犯罪等犯罪情狀，且經依法減刑後，認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據，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原審判決後始提出聲明書，主張附表編號58之和解金額為其與詹福恩共同分擔籌措，非由詹福恩獨力負擔，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